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（草案修改稿）》的修改意见的汇报

　　——1989年12月26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　　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　宋汝棼　　这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（草案修改稿）。委员们认为这个修改稿基本成熟，同意这次会议予以通过。法律委员会于12月23日上午、下午召开两次会议，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。　　在分组审议中，比较多的委员同意法律委员会对草案修改稿第四条提出的修改意见，认为这样修改之后比较灵活。有的委员认为，仍以保留可以兴办生产服务事业的规定为好。有的委员认为，不宜规定可以兴办生产服务事业。法律委员会建议，12月20日向这次常委会会议汇报的关于这一条的修改意见“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，可以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”，可不再改动。　　以上意见，请审议。